

2020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格式：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有（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六）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20 年年末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46 人。年末编制人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事业编制 4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 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
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4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77.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3.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1	0.00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3.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06.26
	30			61	
总计	31	2,535.50	总计	62	2,535.50

收入 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
德镇市珠山区
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度

公开
02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入	7
类	款	项	合计	1,75 3.64	1,74 0.27	0.00	0. 00	0. 00	. 0 0	13.3 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 0	30.4 0	0.00	0. 00	0. 00	. 0 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 0	30.4 0	0.00	0. 00	0. 00	. 0 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0.4 0	30.4 0	0.00	0. 00	0. 00	. 0 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 1.74	1,58 8.36	0.00	0. 00	0. 00	. 0 0	13.3 8		
20404	检察	1,60 1.74	1,58 8.36	0.00	0. 00	0. 00	. 0 0	13.3 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0 1.74	1,58 8.36	0.00	0. 00	0. 00	. 0 0	13.3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 4	52.6 4	0.00	0. 00	0. 00	. 0 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 4	52.6 4	0.00	0. 00	0. 00	. 0 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	4.45	0.00	0. 00	0. 00	. 0 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48.1 8	48.1 8	0.00	0. 00	0. 00	0 .	0.00		

	基金的补助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 2	28.1 2	0.00	0.00	0.00	. 0 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 2	28.1 2	0.00	0.00	0.00	. 0 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 2	28.1 2	0.00	0.00	0.00	. 0 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 6	40.7 6	0.00	0.00	0.00	. 0 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 6	40.7 6	0.00	0.00	0.00	. 0 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 6	40.7 6	0.00	0.00	0.00	. 0 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 决算 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
位： 万
元

编制单位： 景德镇
市珠山区人民检
察院

2020 年度

项 目		本 年 支	基本支出	项 目 支	上 缴 上	经 营 支	对附 属单 位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出 合 计		出	级 支 出	出	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9.23	1,436.37	192.8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7.33	1,284.46	192.8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77.33	1,284.46	192.8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7.33	1,284.46	192.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	5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64	52.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18	48.1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2	2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2	28.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2	28.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	40.7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

编制单位： 景德镇
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
位： 万
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40.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40	30.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70.95	1,470.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64	52.64	0.00	0.0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2	28.12	.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76	40.76	.00	0.0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40.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2.85	1,622.85	.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6.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83.95	883.95	.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6.5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	2,5	总计	6	2,5	2,5	0	0.00

	2	06. 80		4	06. 80	06. 80	. 0 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决算表

编制单位： 景德
镇市珠山区人民
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22.85	1,435.98	186.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0	30.4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40	30.4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30.40	30.4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0.95	1,284.08	186.87	
20404		检察	1,470.95	1,284.08	186.8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70.95	1,284.08	18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4	52.6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52.64	52.64	0.00	

2080505	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	64 4.45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8.18	48.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2	28.1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2	28.1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2	28.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6	40.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6	40.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6	4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
镇市珠山区人
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	1,257.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307	债务	0.00

	福利支出	24	2		77		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0.09	30201	办公费	24.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8.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4.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84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6	310	资本性支出	1.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45	30206	电费	10.3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8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9.05	30213	维修（护）费	41.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	0.00	302	劳务费	2.85	31022	无形	0.00

	费		26				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0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3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	0.31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				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0.00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 99 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 59. 73	公用支出合计				176. 2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 景德镇市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
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7.44	12.6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0.72	12.1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0.72	12.15

3. 公务接待费	6	6.72	0.52
(1) 国内接待费	7	0	0.5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0	0.00
(2) 国（境）外接待费	9	0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0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0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0	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0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0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0	6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0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0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

镇市珠山区人
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 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 年 支 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0	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表

编制单位： 景德镇
市珠山区人民检察
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
位： 万
元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 情况表

单位：台、量、
套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8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	10	0
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253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781.8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1.91 万元，增长 18.47%； 本年收入合计 1753.6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20.73 万元，下降 11.18%，主要原因是： 转隶人员调出，工资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 财政拨款收入 1740.27 万元，占 99.24%； 其他收入 13.38 万元，占 0.7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253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29.2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217.91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 转隶人员调出，工资支出减少；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6.26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19.1 万元，增长 15.13%，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开支。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436.37 万元，占 88.16%；项目支出 192.87 万元，占 11.8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00.9 万元，决算数为 162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1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下达功能分类为 2011101 纪检监察事务，属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78.62 万元，决算数为 147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42%，主要原因是： 追加政法转移经费及使用上年结转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51 万元，决算数为 5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5%，主要原因是： 部分人员退休，人员减少。

（四）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14 万元，决算数为 2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2%，主要原因是： 增加聘用制书记员支出。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63 万元，决算数为 4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2%，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资，工资基数增大。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35.98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257.2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73 万元，下降 0.37%，主要原因是： 部分聘用制书记员减少。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77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6.15 万元，下降 35.49%，主要原因是： 大楼维修、设备维护减少。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9.58 万元，下降 88.7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抚恤金支出，2020 年无抚恤金支出。

（四） 资本性支出 1.4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57 万元，下降 86.6%，主要原因是： 购买家具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44 万元，决算数为 1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7%，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51.37 万元，下降 80.2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 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该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2 万元，决算数为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0.82 万元，下降 61.1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 批，累计接待 4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 其他院交流学习及调研。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4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车购置，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72 万元，决算数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4%，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3.54 万元，下降 22.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8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25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73 万元，降低 37.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3.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0.94%。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单位有 8 辆执法车辆。无其他用车。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92.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全部到位，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标，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珠山区人民检察院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9.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全部到位，项目完成质量较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标，达到预期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应当将2020年度省级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公开。）

我部门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政法转移支付及基本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2.97万元，执行数为19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等，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警积极性得到

充分调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使我院装备经费得到了较好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武器弹药、干警被服等得到了有效补充，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得到了升级改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产年代久远，清查盘点困难；二是绩效评价水平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二是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每个省级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12.97	192.8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12.97	192.8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装备支出			已对办案、装备支出进行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价值，促进区域经济增长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产生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是否持续有效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对项目满意程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说明	请在此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政法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转移支付概况。

200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 号文件），完善了“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景财政指〔2019〕13号）和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景财政指〔2020〕6号），为提高基层政法部门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刑事诉讼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重点工作，2020年下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12.97 万元。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办案相关支出，包括侦查办案所产生的侦查活动费、办案差旅费、协助办案费等

费用，也包括交通工具消耗、宣传等支出。

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包括服装和武器枪弹款、科技强检项目等，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

（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办案业务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办案相关支出，包括侦查办案所产生的侦查活动费、办案差旅费、协助办案费等费用，也包括交通工具消耗、宣传等支出。

业务装备费绩效目标。目标：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包括服装和武器枪弹款、科技强检项目等，优先保障基本装备需要。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前期准备。我单位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确定了实施时间。

实施情况。（1）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使用和费用报销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2）现场查看。进行实地查看，调查走访，发放问卷调查。（3）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经济价值，促进区域	不产生经济效益	未产生经济效益		

			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是否持续有效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对项目满意程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 64.19 万元。已全部到位，且已全部用于我院办案相关支出，已全部执行。

业务装备费 48.78 万元。已全部到位，用于购置各类业务装备支出和信息化建设，且使用上年结转经费，已全部执行。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执行75.84万元，用于支付办案差旅费、执法执勤用车费、案件材料翻译劳务费、公告费等，包含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业务装备费执行117.03万元，用于购置检察工作网设备、公开听证室音频设备及摄像头、保密柜、枪支弹药及被装等，包含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办案业务费用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整治“食药环”犯罪等，有效提高了我院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干警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干警素质得到不断提高。

2. 业务装备费使我院装备经费得到了较好保障，装备水平和队伍建设得到明显改善，武器弹药、干警被服等得到了有效补充，网络系统和设备设施得到了升级改造。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完成数量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立项 1 个，完成 1 个。

（2） 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3） 项目实施进度

办案业务费 2020 年实施完毕，业务装备费按步骤实施完毕。

（4） 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成本节约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未产生经济效益。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保障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3）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4）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项目影响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有利于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部分省市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项目全部完成，本年资金全部用完，且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院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是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及差旅费报销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对经济业务的审核，确保会计核算及时、真实、准确、合法。

二是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建立资产明细账和台账，严格资产购置、管理、使用、报废等程序，定期清理各项资产，做到内容完整、账实相符。

三是适度增加财政投入。添置和升级办案装备，逐步提高办案硬件设施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使其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相协调，为区域社会治理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四是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三公”经费支出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必需予以说明。

“三公经费”，是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给相关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则是指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费用。行政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行政经费的支出内容：一是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

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二是维持本单位运行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租赁及大中修、专用设备购置费、专项培训费、办案费、网络运行专项维护费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